

環境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陳立中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22

傳真：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lijung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22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https://docattach.moenv.gov.tw/halum_MOENV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下載,下載密碼:488f78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3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受理補助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」（下稱計畫書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開徵求計畫書重點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

1、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
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於網頁(<https://wptsys.moenv.gov.tw/watersubsidysys/Login.aspx>)申請帳號，填報資料與上傳檔案。

(三)申請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

1、具低排放、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色。

2、處理或回收之標的污染物具優先性。

3、具水回收潛力或應用性。

4、具能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。





- 5、具前瞻性或創新性。
- 6、符合低污染、低成本、低能耗、低度空間使用或資源循環原則。
- 7、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。

(四)研究技術主題

- 1、廢水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（如：鎳、鉍等）。
- 2、氨氮、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。
- 3、高效、低碳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。
- 4、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、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。
- 5、廢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（如全氟／多氟烷基物質，PFAS）。
- 6、廢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（如：氟、磷、酸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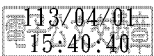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申請類型

- 1、創新研發型計畫
 - (1)實驗室測試與模擬。
 - (2)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3以上，TRL 4以下。
 - (3)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。
- 2、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
 - (1)技術或概念應用於真實環境測試。
 - (2)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5以上，TRL 8以下，且計畫核定後半年內須進廠試驗（若述明理由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 - (3)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。

三、本案經費申請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、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及行政管理費，申請前請詳閱計畫書(附件)，請至官網「補助公告專區」連結處下載 (<https://>

www.moenv.gov.tw/page/AAE9980F1A11CE07) 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、公立研究機構與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